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不得用作提呈發售或邀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二三年到期

港幣200,000,000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性體溫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料
- (5) 不派發公司禮品

不遵守預防措施、體溫超過37.2攝氏度、具有健康申報表所述的任何症狀或須遵守香港政府頒佈的任何隔離規定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如有需要，或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更加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符合香港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行法律條文。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nannanlisted.com>或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以閱覽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修訂契據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已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份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延期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自第一次延期起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份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延期
「第三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自第二次延期起進一步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份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次延期

釋 義

「第四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之第四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四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第四份修訂契據自第三次延期起進一步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第四份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四次延期
「第五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之第五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第五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第五份修訂契據自第四次延期起進一步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晉標」或「認購方」	指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公告」	指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次延期；(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澄清公告，兩者均有關第二次延期；(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三次延期；(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四次延期；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五次延期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該等通函」	指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延期；(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次延期；(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次延期；(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四次延期
「本公司」	指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0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規限
「轉換股份」	指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向認購方所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未償還及可予行使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第一次延期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凱源煤礦」	指	凱源煤礦連同經擴大採礦範圍，面積約4.1123平方公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五次延期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五次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凱源煤礦」	指	位於中國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之露天煤礦，其採礦權由凱源公司擁有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即緊接第五份修訂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及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金額之最後一日，即可換股債券證書發出日期起計滿216個月當日(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即根據第五份修訂契據的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新採礦權」	指	經擴大凱源煤礦之為期30年(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四九年八月)的新採礦權，以於經擴大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活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採礦許可證」	指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就本集團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採礦業務及銷售授出的重續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五次延期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ii)增加法定股本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	指	有關西黑山煤炭礦區內七個不同煤礦的管理重組計劃的優化升級方案，據此：(i)凱源煤礦將進行重組及升級，而本公司獲授有關澤旭煤礦之勘探許可證將會終止；及(ii)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擴大至4.12平方公里，估計煤炭資源約為131.18百萬噸，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澤旭煤礦」	指	位於中國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縣之露天煤礦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董事：

關文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四維先生

李震鋒先生

黃文顯博士#

陳耀輝先生#

白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二三年到期

港幣200,000,000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1. 緒言

茲提述(i)該等公告；(ii)該等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五次延期。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並可轉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有條款及條件，所有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仍未轉換其持有之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延期之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第五份修訂契據及第五次延期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第五份修訂契據及第五次延期之決議案。

2. 第五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據此，到期日將自第四次延期起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第五份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第五份修訂契據及第五次延期；
- (b)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第五次延期；及
- (c) 已取得本公司及認購方就第五次延期所需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被第五份修訂契據之訂約方豁免。第五份修訂契據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第五份修訂契據之生效日期將為其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3.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第四份修訂契據及第五份修訂契據修訂)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港幣200,000,000元
票息	零(0)%息率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216個月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向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轉換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按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當時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0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限。

轉換價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認購協議時釐定，較(假設並無須對轉換價作任何調整)：

- (a)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8元折讓約28.57%；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85元折讓約29.82%；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9元折讓約31.03%；及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7元折讓約25.93%。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認購方曾多次就第五次延期的條款(包括轉換價)進行討論及磋商，經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轉換價乃於認購協議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時主要參考本集團當時之資產淨值而釐定；(ii)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及(iv)其他可以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可行另類融資方法在商業層面上均屬不合理，均同意不變更轉換價，並已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誠如下文「第五次延期之理由」一節以及上述考慮因素所詳述，董事認為按轉換價進行第五次延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轉換價發行轉換股份所造成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6.18%，乃根據基準價格約港幣0.28元(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得出。因此，按轉換價發行轉換股份本身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指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於第五次延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轉換價調整

轉換價須遵守就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而言屬正常之調整規定，概括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可能須作出調整：

- (i) 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該等情況下，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董事會函件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用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以及將所得值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兩者之總和；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出收購本集團資產之權利以換取現金，於該等情況下，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有關分派或批授當日之市價及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於同日之公平市值；
- (iv) 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透過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認購要約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於該等情況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於該等情況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於按初步兌換或轉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vi) 修改上文第(v)項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於該等情況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就按經修訂兌換或轉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於按經修訂價格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

董事會函件

(vi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發行任何股份，於該等情況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緊接相關公告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就發行應付之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轉換期 轉換期為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贖回 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於按董事會批准之方式簽立轉讓文書後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除受此限制外，轉讓可換股債券概不受任何限制。

轉換限制 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可轉換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不存在與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要約責任有關之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認購方於本公司擁有約74.42%的股權，認購方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轉換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倘可換股債券將轉讓予第三方，則該第三方承讓人在行使該等轉換權時將受收購守則及其任何涵義的約束。

董事會函件

轉換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未曾及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20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股份數量乃透過把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0元除以當時生效的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0元後釐定。

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所造成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569,616,589	74.42	1,569,616,589	88.91
現有公眾股東	195,756,995	25.58	195,756,995	11.09
總計	<u>765,373,584</u>	<u>100.00</u>	<u>1,765,373,584</u>	<u>100.00</u>

附註：鑒於上表所述之攤薄效應，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將不會被行使，而本公司亦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5. 第五次延期之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積極進行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作為政府整合較小型煤礦的重組建議之一部分以及作為本集團煤礦開採及銷售業務之擴充及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詳述，本集團已獲授十年期重續採礦許可證，並藉此獲得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經擴大凱源煤礦的開採面積約為4.112平方公里，設計產能為每年0.9百萬噸，較凱源煤礦原先的設計年產能9萬噸多十倍。

由於本集團獲授重續採礦許可證，再加上經擴大凱源煤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已全面重啟採礦業務及銷售，故本集團有意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以及其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業務。本公司認為，第五次延期將允許本集團保留資金，以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用作有關用途，原因為第五次延期有效令本集團於其後36個月內按相同條款以零票息為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

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之到期日前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除此以外，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再者，雖然轉換價較上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價」一節所載之基準有所折讓，惟與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轉換股份數量相比，股份成交量依然較低，故股價近期的上升不一定能夠完全反映股份的價值。因此，經過磋商及周詳的考慮，本公司與認購方已同意不變更轉換價，並已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

董事會曾考慮採用另類融資方法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惟在商業層面上，兩者均為不合理的做法。就銀行借貸而言，此舉必將產生利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財務壓力，而就股本融資而言，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要再進一步折讓方能吸引潛在投資者，股權將因而攤薄，故難以確保此舉會有成效。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用另類融資方法再融資可換股債券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儘管距離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仍有半年以上的時間，但是COVID-19疫情令營商環境變得艱難，更帶來了各種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煤炭開採及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故本公司提早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以減少疫情的持續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經營帶來的不明朗因素。

因此，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數月提早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時間及更大的財務彈性去規劃其營運資金，支持其經營及／或業務發展，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而非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將資金用作償還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附註1}(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由於第五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允許本公司享有更大的財務彈性，讓本公司可透過分配其營運資金予經營、業務發展及潛在投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故第五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第五次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第五次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1：由於王四維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有關第五次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煤炭開採及銷售；(ii)提供於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服務；及(iii)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

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569,616,58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權約74.42%)及可換股債券外，認購方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活動。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最終擁有認購方70%之股權，而馮婉筠女士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70%之股份，餘下30%之股份由羅方紅女士實益擁有。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五份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569,616,58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2%)，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認購方之間訂立的第五份修訂契據項下將進行的第五次延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四維先生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第五次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王四維先生為認購方之董事，故彼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8.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五份修訂契據及第五次延期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五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五次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均須舉手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包括會議主席在內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認購方於第五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第五份修訂契據及第五次延期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第五次延期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或追認第五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五次延期)。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3至4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力高企業融資於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二三年到期
港幣200,000,000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同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第五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五次延期)向閣下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提供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3至49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第五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計及力高企業融資之獨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第五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五次延期)雖然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或追認第五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五次延期)。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
陳耀輝先生
謹啟

白偉強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第五份修訂契據及第五次延期，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二三年到期 港幣200,000,000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五次延期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第五份修訂契據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此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惟須待第五份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持有569,616,58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2%，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將按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第五份修訂契據實施之第五次延期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五次延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第五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第五次延期)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以就第五次延期及第五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第五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第五次延期)之決議案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因此，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五份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認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利益關係。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亦不會根據任何安排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第五次延期及第五份修訂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由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眾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向吾等發表之陳述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間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所有信念、觀點及意向之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均經過盡職審慎調查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有理由相信載於通函內之資料足夠準確，可依賴其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發表之意見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貴公司或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第五次延期及第五份修訂契據條款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煤炭開採及銷售；(ii)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服務；及(iii)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貴公司根據其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到期且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據此，貴公司(i)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20元，涉及現金代價港幣80,000,000元；及(ii)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且期限為三年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並可轉換為股份。根據原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並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並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並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並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仍未行使其持有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27,989	130,521	300,241
—煤炭開採業務	73,910	100,688	275,463
—可再生能源業務	775	1,285	3,781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53,304	28,548	20,997
毛利	52,214	54,607	162,5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422)	(16,534)	88,940
年內溢利／(虧損)	(24,604)	(2,208)	66,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19,846	341,348
流動資產		240,342	274,922
流動負債		152,732	306,990
非流動負債		257,873	85,09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7,610	(32,068)
資產淨值		149,583	224,1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079	260,7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12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130.5百萬元。根據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年報，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煤炭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37,492噸增加約38.6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38,392噸，致使煤炭開採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約港幣26.8百萬元，惟香港社會仍然動盪，再加上香港及全球各地仍在爆發COVID-19，導致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港幣24.8百萬元，部分抵銷了收益增幅。貴集團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2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2.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帶來的淨影響(其中包括)：(i)節省補充資源費用約港幣85.7百萬元；(ii)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約港幣24.9百萬元，而修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及所產生的收益則約為港幣71.4百萬元；(iii)匯兌收益約為港幣8.0百萬元；(iv)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減少約港幣14.9百萬元；(v)商譽減值虧損增加約港幣10.7百萬元；及(v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港幣6.2百萬元，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港幣14.3百萬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87.6百萬元以及資產淨值約港幣149.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13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300.2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年報，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煤炭開採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約港幣174.8百萬元，而收益有所增加乃由於(i)煤炭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38,392噸增加約28.5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88,282噸；及(ii)煤炭售價因本地需求高企以及本地政府機構作出了更便利的供應安排而有所增加，惟香港及全球各地仍在爆發COVID-19，導致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港幣7.6百萬元，部分抵銷了收益增幅。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港幣2.2百萬元，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虧為盈，錄得溢利約港幣6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帶來的淨影響(其中包括)：(i)毛利增加約港幣108.0百萬元；

(ii) 匯兌虧損約港幣4.1百萬元；(iii) 其他收益減少約港幣7.4百萬元；(iv) 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港幣7.6百萬元；(v)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24.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1.3百萬元；及(v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港幣14.3百萬元，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港幣22.9百萬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32.1百萬元，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260.8百萬元；及(ii)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82.5百萬元，另錄得資產淨值約港幣224.2百萬元。

煤礦開採業務

誠如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就經擴大凱源煤礦於新疆擁有一項採礦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積極進行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以配合政府整合較小型煤礦的重組建議以及擴充及發展貴集團煤礦開採業務。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包括(i) 重組及升級凱源煤礦並終止澤旭煤礦之勘探許可證；及(ii) 將貴公司正進行採礦活動的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由1.1596平方公里擴大至4.112平方公里，估計煤炭資源約為131.18百萬噸。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作為承讓人)與新疆自然資源廳(作為轉讓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已自新疆自然資源廳購得經擴大凱源煤礦為期三十年的採礦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四九年八月可於經擴大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活動，涉及代價(「代價」)人民幣160,978,000元，由凱源公司分十五期以現金向新疆自然資源廳結付：(i) 首期付款人民幣32,200,000元已由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支付；(ii) 每期為人民幣9,200,000元之第二至第十四期付款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二年每年之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及(iii) 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9,178,000元須於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代價乃由新疆自然資源廳基於其委聘之指定估值師經參考(其中包括)儲量核實報告(「核實

報告」)之估計煤礦資源編製之估值評估(「估值評估」)而釐定。根據核實報告及估值評估，凱源煤礦於二零一七年年底之累計產出量為23.65百萬噸，當中3.8819百萬噸煤炭之資源費已由凱源公司支付。作為出讓協議之一部分，凱源公司須於簽訂出讓協議後30日內就凱源煤礦之未付產出量19.8百萬噸煤炭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補充資源費人民幣76,502,500元。凱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支付有關款項。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已就經擴大凱源煤礦(其採礦範圍約為4.112平方公里，設計產能為每年0.9百萬噸，較凱源煤礦原先的設計年產能90,000噸多十倍)的新採礦權獲授為期十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屆滿。

可再生能源業務

貴集團除了主要從事煤礦業開採業務外，亦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並分配資源予太陽能項目，以連同現有太陽能資產造就更高效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再生能源業務已達致穩定增長。此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77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1.3百萬元，再進一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港幣3.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產能自二零二一年年初一直有所提升。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並於英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拓展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因香港及全球各地爆發COVID-19疫情而受創。

前景

就優化升級更新方案而言，經重續採礦許可證允許 貴集團日後進一步發展其經擴大凱源煤礦的銷售業務，此與 貴集團拓展其煤炭開採業務之策略一致。誠如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於未來數年， 貴集團將(i)就資本資產預計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

及(ii)就因應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全局」)之要求為提高其煤礦的安全水平進行之工程作出合理開支。預期資金來源將主要來自 貴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此外， 貴集團一直在探索新市場，盼能增加其資訊科技及可再生能源分部的業務覆蓋率，以使其業務組合更多元，進而分拆出更多分部，帶來更強的增長動力。 貴公司預期，當香港COVID-19疫情放緩時，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將重拾增長。

2. 第五次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贖回所有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鑒於 貴集團最近期之現金狀況，藉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董事認為第五次延期能夠紓緩 貴公司於相對較短時間內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迫切需要，令 貴公司能夠保留資金，以補充營運資金，用作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包括於經擴大凱源煤礦的煤礦開採業務營運)，此乃由於第五次延期可有效令 貴集團根據相同條款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36個月。

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故其將不會於未來三年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除此以外，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方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之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再者，雖然轉換價較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轉換價」一節所載之基準有所折讓，惟與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轉換股份數量相比，股份成交量依然較低，故股價近期的上升不一定能夠完全反映股份的價值。因此，經磋商及審慎考慮後， 貴公司與認購方已同意不變更轉換價，並已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

考慮第五次延期之理由及裨益時，吾等考慮了以下因素：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誠如上文「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港幣32.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260.8百萬元；(ii)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1.2百萬元；(iii)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港幣182.5百萬元；(iv)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70.4百萬元；及(v)計息借貸約港幣37.3百萬元。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最新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港幣209.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原因，對 貴集團現在的現金水平而言，吾等得悉全額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付本金額港幣200百萬元將為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帶來嚴峻影響。吾等認為第五次延期可紓緩 貴公司須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迫切需要，讓 貴集團可保留現金，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水平，並可有更高財務彈性發展其業務，而不用在相對較短時間內償還可換股債券。

預期現金流出及資本開支

誠如上文「背景資料」一節所述，凱源公司須以現金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代價人民幣160,978,000元，分十五期支付。首期付款人民幣32,200,000元已由凱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支付，而每期為人民幣9,200,000元之第二至第十四期付款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二年每年之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而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9,178,000元須於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基於上述， 貴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就該三期付款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7.6百萬元（「第五至七期付款」）。

除上述有關第五至七期付款之預計現金流出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需要資本配合有所提升之經擴大凱源煤礦產能。此外，誠如上文「背景資料」所述，預期將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以及就為提升 貴集團煤礦的安全水平而進行安全局規定的工程作出合理開支。 貴公司已就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獲授新採礦許可證，涵蓋約4.112平方公里之開採面積，設計產能為每年0.9百萬噸，相當於原凱源煤礦設計年產能90,000噸之十倍。為應付有關預期煤炭資源增加及經擴大凱源煤礦之產能提升以及遵守政府有關部門要求進行環保補救工程之規定，自二零一八年起， 貴集團已委聘若干承包商建設部分生產配套設施，如高壓電力設施及與生產有關之設施，以使生產流程及／或程序能配合有所提升的產能、實施環保補救工程，以及提升 貴集團煤礦之安全水平。再者， 貴集團現正計劃購買若干機器，以及其他與煤礦開採有關之設備。根據上述已簽訂之建設配套設施以及購買額外設備合約之付款時間表，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產生及支付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3.7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 貴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則 貴公司不僅可能缺乏足夠現金資源用於其目前之業務營運，當中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之營運，亦須支付第五至七期付款，並撥付如上文所論述 貴集團煤炭開採業務之預計資本開支。誠如上文所論述，鑒於第五至七期付款之資金需要以及 貴集團煤炭開採業務之營運，吾等認為，第五次延期將允許 貴集團延遲履行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現金償還責任，從而可更靈活地部署其財務資源以償還部分代價、為其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規劃營運資金需求。

其他融資方式

經諮詢管理層後，吾等得悉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為 貴集團集資償還可換股債券，而非延期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就銀行借貸而言，此舉將會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就股本融資而言，鑒於股份流動性普遍較低（詳情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進一步討論）以及近期市況波動，難以獲得商業包銷，而私人股份配售將必然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股本融資亦可能耗用大量成本及時間。基於上文所述以及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認為第五次延期屬可換股債券再融資之最適當方法。

考慮到(i)第五次延期將有效令 貴集團根據相同條款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再融資三年；(ii)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將大幅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可能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iii)經計及第五至七期付款以及 貴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分別將產生之估計資本開支，第五次延期將允許 貴集團延遲於到期日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作出現金流出，從而使 貴集團可更靈活地部署其財務資源以支持其業務發展；(iv)考慮到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市場狀況，第五次延期屬可換股債券再融資之最適當方法；及(v)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且於未來三年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故吾等認為第五次延期及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雖然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距離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仍有半年以上的時間，但是COVID-19疫情令營商環境變得艱難，更帶來了各種不明朗因素，故 貴公司告知已提早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以減少疫情的持續為 貴公司(特別是為 貴公司煤炭開採及資訊科技業務分部)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經營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數月提早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以確保 貴公司第五次延期屬合理且必要，否則 貴公司將需要很長時間尋求資金及計劃其財務來源，以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可換股債券。

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將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第五份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追認及批准第五份修訂契據及第五次延期；
- (b)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第五次延期；及
- (c) 已取得 貴公司及認購方就第五次延期所需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被第五份修訂契據之訂約方豁免。第五份修訂契據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第五份修訂契據之生效日期將為其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第四份修訂契據及第五份修訂契據修訂)均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一節內，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港幣200,000,000元
票息	:	零(0)%利息
到期日	: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否則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216個月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向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轉換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轉換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按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當時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0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限。

轉換價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認購協議時釐定，較(假設並無須對轉換價作任何調整)：

- (a)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8元折讓約28.57%；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285元折讓約29.82%；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9元折讓約31.03%；及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27元折讓約25.93%。

貴公司與認購方就第五次延期之條款(包括轉換價)多次討論及磋商後，經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轉換價乃於認購協議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時主要參考貴集團當時之資產淨值而釐定；(ii)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iii)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及(iv)其他可以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可行另類融資方法在商業層面上均屬不合理，均同意不變更轉換價，並已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誠如董事會函件中「第五次延期之理由」一節所詳述，董事認為按轉換價進行第五次延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轉換價發行轉換股份所造成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6.18%，乃根據基準價格約港幣0.28元(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得出。因此，按轉換價發行轉換股份本身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指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於第五次延期後，貴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轉換價調整 : 轉換價須遵守就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而言屬正常之調整規定，概括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可能須作出調整：

- (i) 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該等情況下，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用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以及將所得值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兩者之總和；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出收購 貴集團資產之權利以換取現金，於該等情況下，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有關分派或批授當日之市價及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於同日之公平市值；

- (iv) 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透過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認購要約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於該等情況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 (v) 貴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於該等情況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於按初步兌換或轉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vi) 修改上文第(v)項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於該等情況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就按經修訂兌換或轉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於按經修訂價格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
- (vi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發行任何股份，於該等情況下，轉換價須予調整，概括而言，方式為將緊接相關公告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項公式，其經計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就發行應付之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轉換期 : 轉換期為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贖回 : 貴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轉讓 : 可換股債券可於按董事會批准之方式簽立轉讓文書後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除受此限制外，轉讓可換股債券概不受任何限制。
- 轉換限制 : 倘緊隨轉換後，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 可轉換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不存在與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要約責任有關之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認購方於貴公司擁有約74.42%的股權，認購方行使(全部或部分)該等轉換權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倘可換股債券將轉讓予第三方，則該第三方承讓人在行使該等轉換權時將受收購守則及其任何涵義的約束。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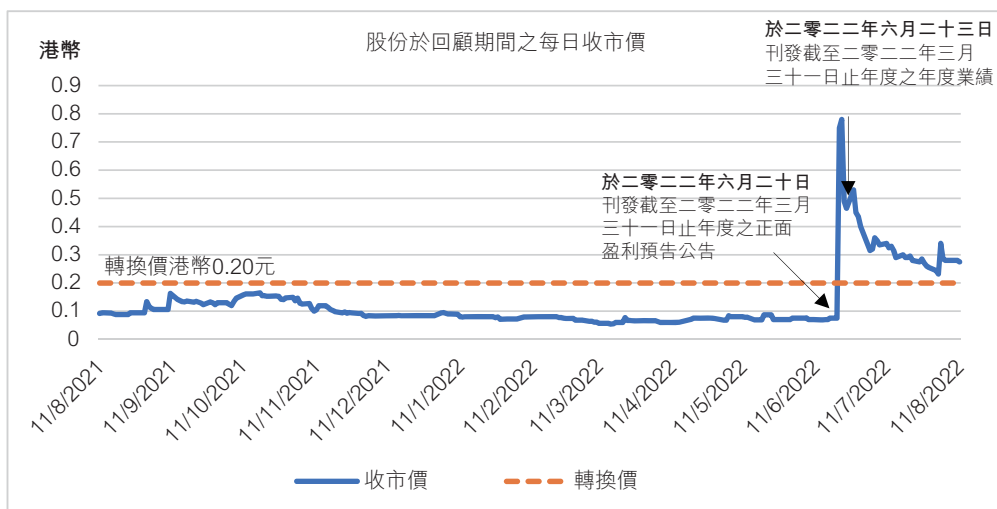
轉換股份上市：貴公司未曾及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i) 轉換價

股份收市價

為評估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緊接第五份修訂契據日期前十二個月當日)至第五份修訂契據日期(包括當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價格。吾等認為緊接第五份修訂契據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的股價足以反映近期股份價格變動，可用作合理比較過往股份收市價與轉換價，此乃由於(i)一年乃合理的時長，可充分反映股份收市價因應現行市況及經營狀況之表現；(ii)較短的回顧期間僅能呈現股價於有限及具體期間內的表現，而該表現可能會受某些具體事件影響；及(iii)分析時通常採用一年的數據。下表呈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與轉換價的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介乎每股港幣0.054元至每股港幣0.78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港幣0.130元。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0元，屬股份最低至最高收市價之範圍內，並(i)較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70.37%；(ii)較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4.36%；及(ii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3.84%。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波動，徘徊於每股港幣0.054元至每股港幣0.165元之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飆升至最高價每股港幣0.78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股份收市價呈現下跌趨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285元，較轉換價高42.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流動性

吾等亦審閱了股份之過往流動性。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於 該月的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附註1)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 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420,945	0.055%
九月	1,229,619	0.161%
十月	565,564	0.074%
十一月	1,116,195	0.146%
十二月	187,091	0.02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42,668	0.019%
二月	12,235	0.002%
三月	70,443	0.009%
四月	129,778	0.017%
五月	62,600	0.008%
六月	46,965,915	6.136%
七月	7,670,339	1.002%
八月(截至及包括第五份修訂契據 日期)	14,756,222	1.928%
平均	5,640,739	0.737%
最高	46,965,915	6.136%
最低	12,235	0.0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總每日成交量除以相應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後得出。
2.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65,373,584股後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得悉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成交量介乎約12,235股至約46,965,915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65,373,584股之約0.002%至6.136%。

吾等進一步得悉，除去二零二二年六月至八月期間異常的成交量後，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極少，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一般低於或介乎0.1%。

由於股份的流動性普遍較低，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認購方將不太可能於市場變現其持有之股份。此外，由於股份的成交量不足，於短時間內在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沉重的下調壓力，進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融資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及認購活動進行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日，即第五份修訂契據日期)前最後三個月(「可資比較期間」)內所宣佈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相關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及認購活動，並確定一份載有14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吾等認為，由於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目的為對於近期市場狀況及氣氛下發行以集資為目的之可換股債券／票據相關(且不包括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以悉數或部分結算代價之任何收購)之近期市場慣例進行一般參考，故所採納之上述期間就了解近期市場慣例而言實屬恰當。此外，鑒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相似性質，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 貴集團之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僅用作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常見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相關公告日期	換股價較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利率 (每年百分比)	到期期限 (年數)
1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2888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2.94%	7.75%	永久 ^(附註1)
2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4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50.00%	4.00%	3
3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3738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32.67%	4.00%	3
4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2186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40.00%	6.50%	0.99 ^(附註2)
5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1520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6.84%	10.00%	2
6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68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56.32%	8.00%	1
7	移卡有限公司	9923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4.11%	6.25%	5
8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65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6.95%	一年期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加 0.25% ^(附註3)	1
9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49.30%	-	1
10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476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88.31%	2.00%	3
				142.20%	2.00%	3
				238.98%	2.00%	3
11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10.91)%	2.00%	1
12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112.77%	6.00%	2
13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2399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5.26%	8.00%	2
14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3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	12.00%	2
			最低	(10.91)%	0.00%	0.99
			最高	238.98%	12.00%	5.00
			平均	51.61%	5.37%	2.08
			中位數	36.34%	6.00%	2.00
			貴公司	(28.57)%	0.00%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附註：

1. 由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均有確實的到期日，此數據被視為會使整體結果出現偏差的異常值，故計算到期限時已將其撇除。
2. 到期限0.99年乃根據360日之到期日估計所得。
3. 由於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浮動利率，乃銀行同業市場內的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到期日提供的一年期港元借貸利率的平均值，故計算利率時已將其撇除。
4. 該公司分別發行三種可換股票據，轉換價分別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111元、港幣0.1429元及港幣0.2000元。就比較分析而言，將其視作三個交易。

吾等發現可資比較公司於可資比較期間的轉換價介乎折讓約10.91%至溢價約238.98%，而轉換價較股份於第五份修訂契據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28.57%。儘管轉換價較股份於第五份修訂契據日期之收市價的折讓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並不屬於下游，吾等認為評估第五份修訂契據時，應該綜合背景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等其他因素一併考慮。

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將使 貴集團之現金結餘驟減，可能會負面影響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ii)股份之流動性於回顧期間普遍較低，因此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認購方可能難以於市場變現其持有之股份；(iii)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難以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有關分析詳情請參閱上文「第五次延期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其他融資方式」一段)；(iv)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及COVID-19疫情影響， 貴公司之業務前景仍然不明朗；(v) 貴公司於三年間不須就可換股債券向認購方支付任何利息，對 貴公司而言，此票率較香港金融機構提供的商業貸款的市場利率更好；及(vi) 貴公司與認購方已同意不變更轉換價，並已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因此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轉換價為可接受的。

為免存疑，第五份修訂契據並無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修訂調整，且自第四次延期起，再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ii) 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利率介乎零至12.00%，平均約為5.37%。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利率範圍之下限。

(iii) 到期期限

可資比較公司之到期期限介乎0.99年至5年，平均期限約為2.08年。因此，根據第五份修訂契據作出3年之第五次延期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到期期限範圍之內，並與近期市場慣例一致。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上述第五次延期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第五份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利率及經延期到期期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之財務影響

在評估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之財務影響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方面：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24.2百萬元。第五份修訂契據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可能出現變動，有關公平值須待獨立估值師估值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貴集團其後財務報表後方告作實。

流動資金

第五次延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惟誠如上文「第五次延期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倘第五次延期未有進行，而認購方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償付可換股債券，則會產生現金流出約港幣200百萬元，此將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預期將會維持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盈利

第五份修訂契據生效後，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維持不計利息。貴公司毋須向認購方支付任何利息。因此，第五次延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第五份修訂契據完成後，假設並無其他影響貴集團財務狀況之因素，貴集團之借貸總額及總權益將維持不變。因此，預期第五次延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然而，應注意由於貴集團之整體負債將因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而有所減少，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改善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但亦將大幅減少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如上文所述會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基於上文所述，儘管第五次延期並不會改善貴集團資產負債狀況，惟考慮到上文所述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吾等認為第五次延期及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陳述貴集團於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後之財務狀況。

5.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效應

下表顯示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貴公司可能出現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	569,616,589	74.42	1,569,616,589	88.91
現有公眾股東	<u>195,756,995</u>	<u>25.58</u>	<u>195,756,995</u>	<u>11.09</u>
總計	<u>765,373,584</u>	<u>100.00</u>	<u>1,765,373,584</u>	<u>100.00</u>

附註：鑒於上表所述之攤薄效應，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將不會被行使，而本公司亦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現有公眾股東之合計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25.58%減至約11.09%，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債券持有人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條文規定 貴公司須確保公眾人士於任何時候均持有不少於25%股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尤其是，倘 貴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且 貴公司不得發行轉換股份。

根據前述，儘管認購方於上表所示攤薄效應之情況下，因可能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無法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惟認購方可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前，另行在市場出售 貴公司部分現有權益，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文對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市價及成交量之分析，倘認購方決定出售 貴公司部分現有權益，可能會因股份缺乏流動性而對股價形成巨大下調壓力，繼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資金能力及信譽造成負面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第五份修訂契據及第五次延期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五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五次延期)，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此建議獨立股東。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何思敏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 益 披 露

(a) 董 事 及 主 要 行 政 人 員 之 權 益 及 淡 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本 公 司 的 購 股 權 權 益

本集團於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後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c)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晉標	1、5	實益擁有人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安中國際石油 有限公司 (「安中國際」)	2、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創輝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創輝」)	2、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馮婉筠女士	3、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69,616,589	1,000,000,000	1,569,616,589	205.08%

附註：

- 晉標於569,616,589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20元轉換時可能全面配發及發行之額外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1,569,616,589股股份由晉標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包括(i)於569,616,589股股份之權益及(ii)涉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可換股債券。
- 由於晉標為安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中國際由創輝實益擁有7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標之權益被視為安中國際之權益，繼而被視為創輝之權益。

3. 馮婉筠女士透過彼於創輝之70%權益，被視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所持股份之概約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65,373,584股股份計算，而非根據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
5. 該569,616,589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項下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2%及約130.66%，因此，該569,616,589股股份及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08%。倘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將不予行使，而本公司亦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經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四維先生外，概無董事在任何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轉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權益

力高企業融資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且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震鋒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該日期起14日期間上載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s://www.nannanlisted.com>)：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9頁；
- (c) 力高企業融資之同意書；
- (d)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e)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
- (f)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
- (g)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
- (h)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之第四份修訂契據；及
- (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之第五份修訂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在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並追認訂立第五份修訂契據(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五次延期)，以及由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以簽立第五份修訂契據及其所附帶之任何文件及協議；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親筆或蓋章)按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第五份修訂契據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五次延期)或其他有關第五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包括第五次延期)而有必要或所附帶、所附屬或相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鑑於)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上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香港政府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天氣」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防控其擴散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於大會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或檢測。任何人士倘體溫超過37.4攝氏度、出現流感病徵或須遵守香港政府頒佈的隔離規定，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名與會者須於整個大會上佩戴外科口罩，及其座位與其他與會者保持一定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iii) 大會上不設茶點或飲料，亦不會向與會者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上與會者的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如有需要，或會於大會上採取更加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符合香港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行法律條文。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nanlisted.com>或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閱覽關於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四維先生及李震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